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-2025	學期	2
學科單元編號	DSIN2101-221,222,223		
學科單元名稱	職業先導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張志威 顏南源 陳嘉敏 蕭佩欣	電郵	hugocw@mpu.edu.mo alangan@mpu.edu.mo t1868@mpu.edu.mo t1866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9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7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 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	辦公室電話	88936920 88936918 -- --

學科單元概述

職業先導是學生在二年級和三年級之間的暑假進行，本學科單元結合有系統的職業培訓，提供學員清晰的進階規劃，除課堂學習外，學員亦會於相關專業機構接受在職培訓，體驗專業知識及技術實踐，掌握行業發展前景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初步理解設計相關工作的實踐經驗
M2.	體驗設計工作的實際流程，建立設計思維與應用能力、資訊應用與計劃能力
M3.	提升設計提案和溝通技巧，建立積極的學習態度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透過不同設計領域基礎知識和技能，實現其設計的可能性的設計知識和技能	✓		✓
P2. 通過從研究寫作到藝術與設計歷史、文化研究和設計評論的理論研究，獲得國際化的設計觀點	✓		✓
P3. 在文化創意產業、概念創新和技術應用領域理解跨學科和整合設計		✓	✓
P4. 在各種媒體中以創意方式應用設計，從印刷到數字化	✓	✓	✓
P5. 通過研究方法和反映社會文化問題的實際項目分析和評估設計	✓		✓
P6. 在文化創意設計、技術應用和創新設計領域發展整合的實踐技能	✓	✓	✓
P7. 通過跨學科研究和專業實踐在設計中應用創意思維技能	✓	✓	
P8. 在本地和國際情境中通過研究和分析進行設計項目	✓	✓	✓
P9. 展示具有美學意識的設計知識，並以團隊精神有效溝通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 (合共 11 課時 由各班導師自行安排上課時間)	1. 職前預備 1.1 培訓學生綜合質素包括：履歷、作品集、知識產權及職業倫理等。	11
2 (合共 10 課時 由各班導師自行安排上課時間)	2. 觀摩學習 2.1 透過觀摩不同範疇行業機構、講座、展覽、體驗工作坊等，加深學生對行業運作模式、項目管理等業務的理解，及設計領域發展趨勢及研究的認知。	10
3 (合共 24 課時 按各班導師自行安排工作時間)	3. 職業自主：學生自主從 3.1 及 3.2 擇一進行 3.1 體驗工作：學生可到不同行業公司體驗真實的工作過程，藉著體驗工作學習相關行業技巧和知識，提升學生從業經驗，藉此更好地規劃實習及未來的方向。 3.2 投稿比賽：學生可到選擇投稿參加設計類型的比賽，藉著運用所學投稿設計比賽，提升學生設計實戰經驗，藉此更好地規劃實習及未來的方向。 3.3 提交及評估體驗學習等。	24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
T2. 專業講座 / 考察	✓	✓	✓
T3. 實踐專業技能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<p>A1. 個人履歷及設計作品集</p> <p>提交個人履歷及設計作品集，以展示有系統及清晰具體的設計應用能力。</p> <p>評核準則: 個人履歷撰寫:內容、編排方式及設計作品集展示之設計及完整度等技巧</p>	40%	M1, M2
<p>A2. 職業先導報告</p> <p>一、進行體驗工作：</p> <p>呈交約 1500 字報告，內容須包括（1）考察反思：詳細說明職業先導期間的體驗學習與反思，以展示對設計實際工作流程的認識；</p> <p>（2）專業實習安排計劃：詳細說明未來一年對「專業實習」的規劃，如實習領域範疇及公司機構等的探索計劃與安排。</p> <p>評核準則：準時提交並且達到要求的字數下限，報告內容準確，內容充實並且體驗設計工作的實際流程，反映對其設計思維與應用能力、資訊應用與計劃能力作為依據；並且對體驗經歷有獨立的分析和見解。</p> <p>二、選擇投稿比賽（視乎比賽規則，可小組形式進行）：</p> <p>須參與（不少於）兩個比賽，並呈交相關比賽的投稿件，如設計、相片、影片、動畫……等，以及投稿證明。</p> <p>評核準則：投稿件的設計思維 10%、應用能力 10%、計劃能力 10%、自我評估 10%。</p>	40%	M2, M3
<p>A3. 參與度：出席率、積極性與參與度</p>	20%	M1, M2, M3

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參考文獻

1. 游娟、李翠、劉臻 (編) (2016)。《藝術設計專業畢業實習與就業指導》。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。
2. 王云彪 (2008)。《大學生實習與就業指導》。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3. Denise Anderson (2016)。《設計師生存戰：找出個人競爭力，接案 X 求職戰無不勝》。果禾文化出版社。
4. Gurevich, M. (2015). *Intern Ambition*. Mankato, Stone Arch Books.
5. Henneberg, S. (2012). *Internship Smarts*. New York, Rosen Pub Group.
6. Nussbaumer, L. (2011). *The Interior Design Intern*. New York, Fairchild Books.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